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6) 077 号

随同审计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

随同
四川

随同审计
四川华信(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6030094182761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6)077号

委托单位: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3-30

报备时间: 2016-03-29 11:39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兰

王小敏



防伪二维码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箱: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6）077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博瑞传播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瑞传播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瑞传播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博瑞传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报送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报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成国资[2012]83号》文批准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120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0月对包括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352,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15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99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30,003,129.6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996,86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actual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3)76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和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账号为 431020100100665092，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31020100100665092	103,742.20	4,451.75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的金额，其中包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等共计 742.51 万元，扣除该部分发行费用后金额即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2,999.69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872.4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的对照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87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6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 年:				10,360.00
			2014 年:				20,842.41
			2015 年 1-9 月:				

注:截止2015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根据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福茂、姬凯、阮政、王佳木、黄明明签订的《购股协议》以及于2013年7月8日签订的《购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收购漫游谷股权按协议约定的对赌考核年度考核后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2015年度是业绩考核的最后一年,故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年9月30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1	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不适用	注1	5,975.63	11,247.82	6,050.49	23,273.94	否(注2)

单位:万元

注1: 根据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黄明明签订的《购股协议》以及于2013年7月8日签订的《购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收购漫游谷股权采用业绩对赌的方式分期收购,漫游谷70%的股权收购于2013年10月完成,后续30%的股权收购于2015年7月完成(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漫游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考核业绩分别为15,600万元、20,280万元和20,300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部分对应的股权收购比例为依据进行计算,公司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承诺效益分别为10,920万元、14,196万元和15,901.70万元(截止报告日,由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考核尚未完成,售股股东(原股东)根据购股协议及补充协议需支付的补偿款尚未最终确定,故后续30%的股权收购对应的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支付比例以及相应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以暂估数为依据计算)。

注2: 2013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10月末完成对漫游谷70%股权的收购,2013年度计算的实际效益期间为2013年11月-12月,而漫游谷2013年度已完成业绩考核目标,故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效益达到预计效益;2014年度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漫游谷2014年度新产品上市较计划推迟所致;2015年1-9月实际效益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效益,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